

2025年第二批第一波次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企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911506226673042648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91150600787064314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纳林庙煤矿一号井	
3	91150600328926499K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4	91150622797156132T	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	91150622683422631H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	91150622701419576Q	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	
7	91150627790195761H	鄂尔多斯市鸿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贾家渠煤矿	
8	91150622733284303C	内蒙古宝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	91150622793618774T	内蒙古三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	91150627817181766J	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1	91150627720198908K	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	
12	91150624MA0QACQA5X	内蒙古宇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3	9115062155814824XL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公司创业煤矿	
14	911506243184217106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夭斯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91150622701419752M	准格尔旗景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6	91150622783030846P	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	91150622667332521L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	911506227332847929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9	91150622MA0QAJU910	鄂尔多斯市锦邦煤炭有限公司	

税务稽查案件定性虚开发票线索移送 及接收处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稽查案件定性虚开发票线索移送及接收处理工作，提升跨区域稽查办案能力，及时挽回国家税款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稽查案件定性虚开发票线索移送及接收处理工作（以下简称虚开发票线索移送及接收处理工作），是指税务稽查案件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发起方），将定性的开票方对外虚开发票相关信息向有管辖权的税务局（以下简称接收方）移送，接收方将其作为受票方涉税风险线索，对受票方采取税务稽查或风险处置的方式进行分类处理，查处税收违法行为，挽回税款损失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发起方负责移送开票方虚开发票相关信息的承办部门为稽查部门；接收方负责对受票方涉税风险线索实施分类处理的承办部门为稽查部门或县级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

第四条 稽查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理念，遵循依法依规、质效并重、闭环管理